我省异地高考方案出台 相比其他地区门槛较低

想在河南参加高考 有本地学校正式学籍就行

省招生办将于近期重启高考报名平台，为符合条件的外地户籍考生补充报名

□记者 张竞昳

2012年12月31日是异地高考方案公布的大限之日，继京粤沪三地同日公布异地高考方案之后，当天，包括我省在内的7个省区也相继公布异地高考方案实施细则。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我省《实施意见》)中规定，从今年开始，凡在河南省就业的非就业地户籍人员子女，父母一方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含租赁)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学籍所在地参加升学考试，并与当地户籍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初中应届毕业生参加中考，须具有流入地正式学籍。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须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高考具体报名、考试和录取办法由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另行通知，中考具体报名、考试和录取办法由各省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据了解，各省区市针对各自实际情况设定的条件高低不一，与其他省区市相比，河南的异地高考门槛较低。由于河南是全国第一高考大省，考生多，竞争激烈，因此，尽管门槛较低，对外地户籍考生的吸引力不是很大，对我省高招的影响也不大。

据悉，目前我省的高考报名已经结束，省招生办将于近期重新开启高考报名平台，增开报考通道，为符合条件的外地户籍考生补充报名。

另据了解，截至目前，已有北京、上海、广东、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西、湖南、山东、新疆、河北、陕西、河南、云南、湖北、甘肃、贵州、四川、山西等26个省份按期公布了异地高考方案。西藏、海南、内蒙古、青海和宁夏等省区市仍未公布相应的异地高考方案。

各省市区异地高考放开时间及政策一览

北京	2013年开始分步实施	北京"异地高考"需要五证，2013年起，有居住证明及稳定住所，稳定职业及社保满3年，子女有学籍且已连读初中3年，可参加中职考试录取；2014年起，有居住证明及稳定住所，稳定职业及社保满6年，子女有学籍且连读高中3年，可参加高职考试录取，毕业后可参加升本考试录取。
上海	2013年开始分步实施	持居住证C证人员子女只能在上海参加中职考试，只有持A证者的子女才可以在上海就地参加高考。而根据上海《居住证管理条例》，在该市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并参加上海本地社会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可办理居住证C证，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可办理居住证A证。
广东	2013年开始分步实施	2014年起，在广东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并连续3年以上持有居住证、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累计3年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其随迁子女具有广东中职学校3年完整学籍的，可报名参加高等职业学院招生考试，可与广东省户籍考生同等录取。2016年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广东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并连续3年以上持有我省居住证、按国家规定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累计3年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其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中考并在父母就业所在城市具有高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的，可在广东省报名参加高考，并可与广东户籍考生同等录取。
重庆	2013年	具备在重庆高中阶段3年连续完整的学籍并就读；普通高中学生家长(父亲或母亲)还应在重庆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中职学生家长不作条件限制；符合重庆市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
河北	2013年	要求考生在流入地具有2年高中学籍，家长也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黑龙江	2013年	满足本省学籍、高中连读3年、有稳定住所3个条件的考生可就近报考。
湖南	2013年	外省籍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可通过中考录取到流入地普通高中学习，或凭初中毕业证书通过注册入学进入流入地中等职业学校学习；自高中一年级起(含高一的第二学期)在流入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取得就读学校学籍，并参加了湖南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毕业生，可凭学籍证明和其父母居住证在湖南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湖南连续就读2年以上(含2年)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可参加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
安徽	2013年	唯一要求"高中阶段完整学籍"。
山东	2014年	唯一要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
吉林	2013年	有合法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并参加社会保险3年以上，随迁子女在吉林高中阶段有完整学习经历。
浙江	2013年	外省籍学生只要有浙江学籍，并在浙江连续读完3年高中，就可在浙江高考。
江西	2014年	在江西高中阶段具有1年以上学习经历并取得学籍，系已知条件门槛最低方案。
辽宁	2013年	除拥有3年完整高中学籍外，要求家庭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工作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福建	2014年	2014年将率先放开"异地高考"，有3年完整学习经历的非户籍考生，可在福建就地参加普通高考。
江苏	2013年	在江苏省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并有完整的普通高中学习经历，其监护人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随迁子女，均可在江苏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和本科、专科层次录取。
广西	2013年国庆	在广西初中学校就读3年，取得广西初中毕业证书，具有广西高中阶段完整的学籍，在广西高中学校实际就读，参加广西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截止年度高考报名前开考的全部科目考试，其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广西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3年以上，可不受户籍限制。
天津	2013年开始分步实施	2013年，天津将进一步放开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在津报名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春季高考和高职院校自主招生。随迁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相关政策，将在2013年中考中招办法中作出明确规定，该办法将于2013年初予以公布。同时，天津将抓紧完善与2013年中考中招办法相衔接的普通高校面向随迁子女的招生考试政策。
云南	2013年	考生及父(母)亲户籍在云南，考生高中连续就学满3年，具有3年学籍；或考生户籍在滇，具有初高中6年学籍，父(母)亲户籍不在滇但在滇具有6年的合法稳定职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社保缴费记录。符合以上条件考生可无障碍参加正常高考和录取。
陕西	2014年	随迁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持陕西省居住证1年以上，按照国家规定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含1年)，随迁子女本人持有陕西省初中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可在符合陕西省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报名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在其毕业初中所在县(区)报名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
湖北	2013年	在省内拥有3年完整高中学习经历并取得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含租赁)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在学籍所在地参加升学考试，并与当地户籍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甘肃	2013年	自2013年起，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具有我省连续2年初中学籍的，可在学籍所在地报名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考试；2013年，进城务工人员本人及子女均具有3年以上我省户籍，且子女具有我省连续高中3年学籍的，可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贵州	2014年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取得贵州省初中毕业证书，高中阶段在贵州省连续就读3年，有贵州省高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考生高考报名前，其父亲(或母亲)在贵州省居住，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持有贵州省居住证(或暂住证)和在贵州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含3年)，可在贵州省参加高考。
四川	2014年	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在就读地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新疆	未明确时间	根据产业结构布局和城市资源承载能力，进城务工人员在本地的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以及随迁子女在本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适时出台随迁子女在本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具体办法。
山西	2014年	从2013年起，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在山西省内就读地参加中考；2014年起，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在山西省内就读地参加高考。
青海 内蒙古 宁夏 海南 西藏	未公布	

皮肤病
0371-86661088